

9月6日

聖靈驅動的宣教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1:10-12

10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已經詳細地搜索查考過，11 查考在他們心裏的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甚麼時候，甚麼樣的情況。12 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服事的不是自己，而是你們。那藉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傳給你們；這些事連天使也都切望察看呢！

在這三節經文中，展現了三一神宣教的描述。雖然聖經從未直接使用「宣教」這個字眼，卻曾用「差遣」（*apostéllō*）一詞來描述神的救贖行動。正如在《約翰福音》十七章 18 節中，聖子耶穌指出：「你（天父）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基督徒）到世上」；在此，《彼得前書》一章 11 至 12 節說明了聖靈的宣教性：祂受差派從天上下來，啟示基督的苦難和將來的榮耀，並且祂使人認識基督。在這段經文中，「基督的靈」相信是和「聖靈」互通的。聖靈被形容為「從天上差來的」（1:12），而祂的使命就是見證基督，或幫助人去見證基督。

這裏著重於聖靈的工作，顯示聖靈透過見證、啟示，並藉著使者傳揚福音去工作。聖靈的角色，就是使信徒群體參與宣揚神救恩的宣教使命。先知們藉著聖靈預言基督，即使他們並未完全了解將來基督耶穌的救贖行動，也仍然選擇忠心宣講，並且竭盡全力、盡上本分，詳細尋求查考這份救恩。聖靈使舊約先知能夠超越自身時代的局限，專注於基督來臨時一切將要發生的事。聖靈的工作，就是精準地「預先證明」（1:11）基督的受苦和榮耀，並且激勵信徒宣揚基督的福音（1:12）。聖靈啟示的這個「救贖大故事」，就連天使也切望察看；因此，基督徒能在基督的靈幫助下知道並明白，這份救恩實在是莫大的福分。

然而，這份福氣不止於「得了啟示」的基督徒。聖靈在此更將好消息傳遞給需要聽到的人。祂的方法是透過這群「得了啟示」的人去傳講，因為這群神的使者已經立志：「所服事的不是自己，而是你們」（1:12）。他們曾藉著聖靈把福音傳給了收信人；當信徒分享救恩的信息時，聖靈開啟人們的心靈，使未信者接受真理。聖靈是救恩信息的啟示者，是基督的見證人，是宣講信息見證的能力賜予者，也是宣教的推動者。

反思：

1. 今天，我們基督徒同樣被差遣去參與宣揚神救恩的宣教使命，就如同曾傳福音給你的人一樣。請問你是否也正積極參與呢？
2. 基督救恩這份福氣是否止於你？你是否願意靠著聖靈，把福音傳給身邊的朋友家人？請你想出一位未認識主的朋友，並為這位朋友祈禱，同時求主給你機會向對方作福音的見證。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7日

被贖的聖潔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1:13-19

13 所以，要準備好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帶給你們的恩惠。14 作為順服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15 但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16 因為經上記著：「你們要成為聖，因為我是神聖的。」17 既然你們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18 你們知道，你們得以從你們祖先傳下來虛妄的行為中救贖出來，不是靠著會朽壞的金銀等物，19 而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的血。

上文說到「救恩」是連天使也渴望察看，而彼得的聽眾都是一群擁有它的人。彼得在第 13 節用了「所以」這連接詞，將相信的內容從神學基礎過渡到其結果和意義上。基於對福音信息的接受，受苦의聖徒可以堅持不懈，順服到底。作為神「順服的兒女」，我們要好像保羅所教導的「脫去舊我，穿上新我」（弗 4:22-24）。彼得勸勉這群主要由外邦人組成的聽眾要聖潔。他回顧《利未記》十九章 2 節，將聽眾的背景和處境融入以色列民族的宏大敘事之中，並教導這群信徒：「但那呼召你們的既然是聖潔的，你們在生活各方面也要聖潔。」（1:15，《新漢語譯本》）「所行的事」（*anastrophe*）在字典的解釋中，是指一種「行為（conduct）表達出所遵循一定的原則，體現在生活方式、行為準則和舉止」。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一共出現了 13 次，其中有 6 次集中在《彼得前書》（1:15、18，2:12，3:1、2、16），另外也見於《彼得後書》（2:7，3:11）。這句話呼召人們過著一種每時每刻都與眾不同的生活模式。聖潔的本質，在於因歸屬於一位神而與周遭的人分別出來。像神一樣聖潔，意味著一種完全而普遍在生命中的聖潔（彼前 1:16），它觸及我們人格的方方面面。這就是高舉神為衡量一切的唯一標準——只有祂是真正聖潔的，也只有祂配得我們在生活的各個方面去效法和模仿。

彼得所說的「行善」，是指讀者應當按照神的敬虔標準行事，脫離「你們祖先傳下來虛妄的行為」（1:18）。因此，他告誡基督徒要遠離邪惡的慾望，就是「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1:14）。彼得勸勉讀者要追求聖潔的生活，其依據是兩段舊約經文：在《彼得前書》一章 15 至 16 節，他首先概括並引用了《利未記》十九章 2 節；之後，在三章 10 至 12 節，他引用了《詩篇》三十四篇 12 至 16 節，並以此構建了一條通往聖潔的道路，其核心是「棄惡行善」（3:11）——這一觀念也在整封書信中反覆出現。因為我們是藉著「基督的寶血」贖回的（1:19），所以我們不再追逐「會朽壞的東西」，而是「存著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1:17）。寄居的基督徒在世上作為鄰舍、家人、工作者和公民，都為主過著聖潔的生活，並以此見證上帝的聖潔品格。

反思：

1.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1:15）。今天我們的行為，是否表達出基督徒應當遵循神的聖潔原則呢？

2. 從未信主到成為基督徒的過程中，你是否已經「棄惡行善」？有哪些行為是你需要改變，以達到這個聖潔標準？請你列出一些立志事項，並祈禱求聖靈幫助你進一步活出聖潔。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8日

相愛的群體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1:20-25

20 基督是神在創世以前所預知，而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的。21 你們也因著他而信那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好讓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22 既然你們因順從真理而潔淨了自己的心靈，能真誠愛弟兄，就該以清潔的心彼此切實相愛。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會朽壞的種子，而是由於不會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永活常存的道。24 因為「凡血肉之軀的盡都如草，他的一切榮美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25 惟有主的道永遠常存。」這話就是傳給你們的福音。

彼得提醒他的讀者，基督是在歷史開始之前就被預知的，也必在末後為我們信靠祂的人顯現。在第21節中的「因著他」，是關係到第19節提到耶穌死而復活所帶來的救贖。因為神曾叫主「從死人中復活、又給他榮耀」，收信人也可以把信心和盼望全都投放於同一位神的身上。祂是信得過的！

在第22節，彼得強調了一個因果關係：因為我們基督徒順服了真理而潔淨了自己，所以我們有能力「以清潔的心彼此切實相愛」。「愛弟兄」（*philadelphia*）這個字在新約中只出現過5次，包含了對主內基督徒弟兄或姊妹懷有深厚的感情之意。其中，《希伯來書》吩咐我們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第22節這經文的因果關係，就跟《彼得後書》一章7節非常相似，後者說基督徒成長結出的果子，必然包括「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另外，第22節中「愛弟兄」的副詞是「真誠地」；「真誠」這字在《哥林多後書》六章6節也是指「無偽的」愛心，而在《羅馬書》十二章9節就更強調「愛，不可虛假」。真理就是福音，而順服福音不單是思想上的事，更應該是跟隨基督者行為上的轉變。歸向基督的其中一個結果，就是對基督徒弟兄姊妹產生真誠的愛。信主不單是個人的事，更是一個群體的事。而且重要的事說兩次，第22節尾緊隨其後的是一條命令，要求信徒加深、強化這種愛，就是「該以清潔的心彼此切實相愛」。這份「切實」對彼得來說不是一件抽象的事，因為當天彼得被囚在監裏時，教會群體就是這麼「切切」地向神為他祈禱（徒12:5）；也因為弟兄姊妹的熱切禱告，彼得最後被拯救，能在寫信時仍有傳道和彼此服侍的自由。

經文由上文基督徒向神的愛（1:8），轉到現在向主內弟兄姊妹的愛（1:22，2:17）。彼得把基督徒群體「相愛」的關係建基於順服真理之上。不少聖經學者都相信，這段落中的「真理」和「道」是指同一件事，也就是曾傳給收信人的福音（2:25）。最後，彼得引用了《以賽亞書》四十章6至8節，指出世上的事是短暫的，像草上的花很快就會過去，唯有「神永活常存的道」可以作為人生的指標（2:23）。重生後的一個重要群體見證，就是基督徒間彼此相愛。我們愛，不是因別人可愛，而是「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4:19）。「愛弟兄姊妹」是建基於神的吩咐之上的。

反思：

1. 「真誠愛弟兄」對你困難嗎？請祈禱求主幫助自己去實踐這份「相愛」的關係。

2. 既然基督徒群體的「相愛」關係是建基於順服真理，是信福音後的行為轉變，那麼你應該如何去愛身邊的弟兄姊妹？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9日

吃奶的比喻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2:1-3

1 所以，你們要除去一切的惡毒，一切詭詐、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2 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初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好使你們藉著它成長，以致得救，3 因為你們已經嘗過主恩的滋味。

承接上文「重生」（1:3、23）的討論，這裏彼得用了新生嬰孩需要喝奶的意象，去描述重生後的基督徒。首先，彼得繼續囑咐讀者當按照敬虔的標準行事，主動的行動是「行善」，被動的行動則是「棄惡」。收信人被提醒他們信主前的黑暗面，並且信主後，他們必須「除去一切的惡毒，一切詭詐、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2:1）。巧合的是，這份惡事清單所列出的，都關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由此看來，彼得仍在延伸他上文論及的教導——基督徒應該是一個愛的群體。首先，「惡毒」是一種對別人的惡意或怨恨，是一種破壞基督徒群體團契的有害力量（例如：林前 5:8；弗 4:31；西 3:8；多 3:3；雅 1:21）。相應地，保羅也曾教導基督徒要好像神饒恕我們一樣，學習「要仁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弗 4:32）。接下來的是「詭詐」，這個字在《彼得前書》中出現了 3 次（2:1, 22, 3:10）。它指的是說話或行事帶有不可告人、卑鄙的動機，也就是說不完全坦誠。過去，反對者就是這樣對待主耶穌（可 14:1；太 26:4）。因此，在基督徒群體中絕不容忍詭詐的存在。另外，「假善」指的是在神或人面前任何形式的偽裝或欺騙，這可以指教義與實踐、內心思想與外在行為、教會中的行為與家庭或職場中的行為之間的不一致。例如，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粉飾了的墳墓」，因為他們「外面對人顯出公義，裏面卻滿了虛偽和不法的事」（太 23:28）。「嫉妒」是許多欺騙和虛偽背後的內在態度。在新約的惡習清單中，嫉妒頻繁地出現，也被視為舊生活的其中一個特徵（例如：羅 1:29；加 5:21、26；腓 1:15）。人的嫉妒，也是基督被釘十字架的主要原因之一（太 27:18）。在惡習清單中，嫉妒常常與群體紛爭和黨派之爭連結在一起。嫉妒的其中一個表現，就是說「毀謗的話」。在《彼得前書》中，基督徒就是被毀謗的受害者（2:12, 3:16），因此，在基督徒群體中，不應像外邦人一樣彼此間存在著虛假的指控。彼得透過以上清單，要求信徒「脫離」一切與基督徒以愛相待標準不符的舊行為。

如何能夠依靠著基督的寶血，脫離從我們「祖先傳下來虛妄的行為」（1:18-19），進而成長呢？彼得這裏的建議是：我們要像初生嬰兒愛慕那賴以為生的奶一樣。這奶是「純淨的靈奶」，可以翻譯為「真理真誠（純正）的奶」（《KJV》作「the sincere milk of the word」；《NAS》作「the pure milk of the word」），意指是神純全、沒有攙雜的真理話語。「成長」這個動詞在《彼得後書》三章 18 節再次出現，彼得在那裏更進一步邀請基督徒「要在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總的來說，彼得要求我們以一種「停止效法這個世界的生活模式」去成長，並建立基督的身體。尤其在當時教會面臨壓力時，基督徒更應該團結起來，同心成為主的見證。最終，在和睦的群體中，我們也必能體會到主的美善。

反思：

1. 請反思二章 1 節的惡習清單，想想自己在教會群體中，是否不知不覺地未除掉其中一兩項惡習？
2. 請你為自己祈禱，求主加添你渴求神話語的心，並在主的群體中好好實踐主的教導。同時，我們都需要在基督徒群體彼此相愛中成長。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10日

像活石、像基督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2:4-8

4 要親近主，他是活石，雖然被人所丟棄，卻是神所揀選、所珍貴的。5 你們作為活石，要被建造成屬靈的殿，成為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獻上蒙神悅納的屬靈祭物。6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一塊石頭放在錫安——一塊蒙揀選、珍貴的房角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蒙羞。」7 所以，這石頭在你們信的人是珍貴的；在那不信的人卻有話說：「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8 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使人跌倒的磐石。」他們絆跌，因為不順從這道，這也是預定的。

在《彼得前書》中，這一群收信人的經驗和身分，經常與基督的經驗和身分相提並論。事實上，這封信的開頭就將收信的基督徒群體稱為「是照父神的預知」被揀選的（1:2）。在二章 4、6 和 9 節也提到「被揀選」這個觀念：主耶穌基督是被「神所揀選」的（2:4、6），同樣我們也是被神揀選的（2:9）。主是「活石」（2:4），基督徒也「作為活石」（2:5）；可是，不信的群體「絆跌」（2:8），也看不起主耶穌的道理。在第 6 節，作者卻擔保「信靠他的人必不蒙羞」，因為主是神珍貴的房角石。跟隨主的人的角度，與神的角度一樣，都視主耶穌為寶貴；而且因為與主的關係，「尊貴是屬於你們信的人」（2:7，《新漢語譯本》）。在 6 節，彼得用了「珍貴的」（*éntimos*）這個形容詞去描述主，這字在形容物件時有「珍貴的、寶貴的」之意，而在描述一個人時，則是指這人「受推崇、受人尊敬、受人敬重的」。在第 7 節，他用了一個語意相關的名詞「榮耀、尊貴」（*timé*），指出這群信徒生活在一個對基督徒不友善的社會中所擁有的身分。因此，基督與那些信靠祂的人之間存在著進一步的連結：他們也被應許會同得「榮耀」。信徒不但不會蒙羞，反而被應許像基督一樣必得榮耀。原來，是「羞愧」還是「尊榮」，並不是從人來看，而是從上帝的視角來看。我們的社會身分，不會比神看我們的神聖身分更重要；我們在神眼中，是有寶貴價值的！

當代著名的基督教思想家葛尼斯（Os Guinness）說過：「我們蒙召並非主要是為了做某事或去某個地方；我們蒙召是為了歸向某位神。我們蒙召首先不是為了從事特殊的工作，而是為了歸向神。回應這呼召的關鍵在於，我們全心全意地奉獻於神本身，不奉獻給任何人或任何事物。」同樣，這裏的脈絡是由「來到主那裏」開始。基督徒來到活石前，把自己的一切完全交託給主：基督徒跟隨基督的腳步，正如基督是活石（2:4），我們也如同活石（2:5）。耶穌生前曾被世人棄絕，卻蒙神珍愛（2:4）；同樣，信徒也被世人棄絕，被視為流亡者、異類（1:2、17，2:11），然而因著與基督的關係，我們必不蒙羞（2:6）。若我們堅持到底，基督再來時就必得著榮耀（1:7）。在困難中，信徒也不用「驚恐」，因為我們走主所走過的路，帶著主的福音在世上為主作見證。如果我們堅持到底，即使像基督一樣在世上暫時受苦，最終也必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歡喜快樂（4:13）。

反思：

1. 被主揀選的你，在今天是否活像基督，並與基督走過的路連結起來？
2. 你是否以「被人所丟棄」的主耶穌基督為榮？你願意為主走上一條被人丟棄、看似羞愧的窄路，卻是被神所尊榮的正路嗎？有什麼攔阻著你呢？請你為自己禱告。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11日

活石的群體性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2:4-8

4 要親近主，他是活石，雖然被人所丟棄，卻是神所揀選、所珍貴的。5 你們作為活石，要被建造成屬靈的殿，成為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獻上蒙神悅納的屬靈祭物。6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一塊石頭放在錫安——一塊蒙揀選、珍貴的房角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蒙羞。」7 所以，這石頭在你們信的人是珍貴的；在那不信的人卻有話說：「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8 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使人跌倒的磐石。」他們絆跌，因為不順從這道，這也是預定的。

基督徒群體是「被建造成屬靈的殿」（2:5）。基督成為關鍵的基石（2:7），而每一個基督徒也按著神的旨意，跟隨著房角石的方向，被建造成這座建築物。眾「活石」構成了一個主的群體——教會。這座建築物的希臘文用字（*oikos*）再一次在《彼得前書》四章 17 節出現，它被翻譯為「家」，而在該節經文中更被形容為「神的家」。在《彼得前書》中，彼得關心的不是個別基督徒，而是基督的教會群體。在這段關於石頭의經文中，石頭都是「活的」，讓讀者回想起書信開頭所說的「活的盼望」（1:3）和「神永活常存的道」（1:23），而這些都是基督群體所共同擁有的。不僅如此，眾活石更構成了一個使命群體，因為我們被描述為共同履行祭司的職分。在第 5 節中，以外邦信徒為主的收信人群體被稱為「聖潔的祭司」，他們是要「藉著耶穌基督獻上蒙神悅納的屬靈祭物」。考慮到第 5 節和第 9 節的平行關係，第 9 節更全面地描述了第 5 節所指的「蒙神悅納的屬靈祭物」究竟是什麼；而在第 9 節中，君尊祭司團體的目的，是要「宣揚神的美德」。這就是聖潔祭司的使命。神的使命並非由個別傳教士、獨立的宣教團體或機構完成的，而是由一群基督徒共同建造，並協調一致地去完成這個新屬靈殿宇的計劃。

我們不確定彼得在建構這段經文時，是否曾想到自己。因為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中，主耶穌曾對他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Petros*），我要在這塊磐石（*petra*）上建立我的教會，死亡的力量勝不過她。」在第 8 節中，這塊磐石（*petra*）就是基督。每一個基督徒也應該像彼得一樣，成為神的僕人，一同參與基督教會的建造。這樣的建造工作就並非由不同的信徒各自為政，只按己意而行所能達成的。相反地，所有活石都應該遵循同一位主，彼此協調並朝著同一個方向努力。基督徒既已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1:2、11-12，4:14），信徒群體就是一座最新被重建起來、讓萬國來敬拜神的聖殿。從此，不認識主的外邦人也能歸向錫安。因此，在《彼得前書》中，這個由眾活石築起來的殿宇（家）之所以是屬靈的，是因為它由屬靈的人組成，並且是為了一個屬靈的目的而存在。

反思：

1. 你可以拿什麼到神面前，獻上「蒙神悅納的屬靈祭物」呢？請思想，在這一星期內，你可以用什麼行動去「宣揚神的美德」。

2. 在你參與的教會中，眾活石是否跟隨著同一塊房角石，彼此協調，朝著同一個目標方向努力建造教會？無論答案是什麼，也請你現在誠心為你的「活石群體」祈禱，因為她永遠是神的「屬靈的殿」。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12日

基督徒這身分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2:9

9 不過，你們是被揀選的一族，是君尊的祭司，是神聖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使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相對於上文那些「不順從這道」而「絆跌」的人，基督徒群體卻擁有尊貴的身分。在這裏，彼得運用了幾個意象，把基督徒與以色列人的故事巧妙地連接起來。這四個身分包括「被揀選的一族」、「君尊的祭司」、「神聖的國度」和「屬神的子民」。這些意象主要引用自《出埃及記》十九章 5 至 6 節，以及《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20-21 節等舊約經文。彼得使用的描述，傳統上只能應用於以色列群體。現在，他將這些身分的涵蓋範圍，擴大到小亞細亞這個大多是外邦人的信徒群體中。彼得的重點並非在於對比新和舊的「以色列人」，而是要宣告：真正的信仰群體已經藉著主耶穌基督加入了以色列與真神的敘事當中。基督徒已被神揀選了！

基督徒的身分是由神定義的，而不是別人，更不是不信的社會。「被揀選的一族」將收信人與基督聯繫起來（2:4、6），表明他們是按神的旨意被選上的一群人。這是在新約聖經中，唯一一次使用「*génos*」（族類、種類）一詞來指稱基督徒群體。在敵對、批評的各種排他主義下，基督徒形成了一個類似民族群體的「新種族」。「君尊的祭司」源自於《七十士譯本》的《出埃及記》十九章 6 節，指的是為君王服務的祭司群。在古代，君王擁有自己的祭司團並不罕見。這裏的基督徒群體是作為祭司，專一地服事神這位大君王。二章 5 節已經提到祭司的職責，那就是獻上屬靈的祭物。再者，祭司也有特權；他們可以為其他人來到神面前侍奉，是與神親近的一群中間人。此外，「神聖的國度」所指的不單是他們道德上的聖潔，雖然這也是對基督徒的呼召（參 1:15-16）。在這裏，彼得更是要說明：他們是被神分別出來的一群人，因此與不信的群體格格不入，甚至會因信仰而被他人棄絕。最後一個身分是「屬神的子民」。「屬神的」也可以翻譯為「做上帝產業的」（2:9，《呂振中譯本》），這強調了這群人是特別歸屬於神的一事實上，神已經用重價買贖了他們（1:18）。正如當日以色列人得著了尊貴的位分，基督徒在神面前同樣擁有特權，只是與此同時，更承擔著身分所帶來的義務。

在這段基督徒群體的描述中，貫穿始終的重點是：教會作為一個屬於神的聖潔群體，指的是人民、祭司、國度等等，而不是每個基督徒單獨的存在。彼得強調，每個基督徒都必成為一個由神揀選、與神建立關係的全新群體的一部分。教會是集體性的，並且擁有一個神性的集體使命。

反思：

1. 基督徒這四個身分：「被揀選的一族」、「君尊的祭司」、「神聖的國度」和「屬神的子民」，對你有什麼提醒？在日常生活中，你可以如何活出與這些身分相稱的特質？
2. 既然教會是一個屬於神的聖潔群體，而不是每個基督徒單獨、個別的存在，那麼你是否過著合神心意的教會生活？有哪些地方仍有調整及改進的空間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